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伯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伯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伯瑞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（即民國115年3月25日）前，本院並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各該法院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對如附表所示各罪（均為得易

科罰金之罪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許。

㈡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宣告刑之最長刑為拘役50日，各刑之合併刑期為75日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與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及各罪所犯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，兼衡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末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均屬拘役之短期自由刑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尚屬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之除書，逕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